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3.70%。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839,342.47元,年化收益率为3.70%。

2、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7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4.00%。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767,123.29元,年化收益率为4.00%。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5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年化收益率为3.69%。

2018年12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166,808.22元,年化收益率为3.69%。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公司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331期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6-2017.12.27	4.4861%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07期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7-2017.12.25	4.3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财富盈2017101301号”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3-2017.12.27	4.35%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109期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7.12.29-2018.3.6	5.0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1.3-2018.3.26	3.8%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8年第2期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2018.1.4-2018.6.26	4.2%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52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8.3.20-2018-6.25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3.28-2018.6.28	4.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60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6,000	2018.6.27-2018.9.25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	2018.6.28-2018.9.27	4.2%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期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6.29-2018.10.10	4.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8.9.28-2018.12.6	3.7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8.9.27-2018.12.6	4.0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10.12-2018.12.6	3.6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未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深圳市海牛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仍持有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13.04%的股权。

未通过原因:主要鉴于股权转让双方尚在协商过程中,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审慎研究后,未通过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9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34,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87.48万元人民币。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4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9月19日,已将4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20日,已将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该笔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273,662,702.68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计划进度投入使用资金,暂时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2、理财产品品种: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含全资子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3、投资期限: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四、实施方式

1、审批权限及授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及时报交易所备案或者公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4、保荐机构意见

雄韬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2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1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7 号),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1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产品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以及相关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披露被吉林省食药监局调查的信息;未披露长春长生相关产品GMP证书失效和重新获得GMP证书以及2015年至2017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问题。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相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长生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张友奎、赵春志、张洺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刘良文、王祥明、徐泓、沈义、马东光、鞠长军、万里明、王群、赵志伟、杨鸣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友奎、赵春志、张洺豪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函[2018]第50号),深交所可能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1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函[2018]第5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主要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违法违规生产疫苗,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处罚没款91亿元等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触及了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提交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适用深交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公司已在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前申请听证的,深交所后续因该事项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不再给予公司听证的权利。

二、风险提示

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中兵”)、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90,773,335股雷科防务股票股份协议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青旅中兵、五矿信托。其中,转让给翠微集团76,135,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6.68%),转让给青旅中兵57,638,33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五矿信托57,000,00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 月21日公司收到常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常发集团与青旅中兵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11月6日自动终止,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次常发集团向青旅中兵转让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终止,常发集团与翠微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以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转让方告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8年1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10日。

二、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